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4-05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托管“深圳光电子”与“上海光电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或“公司”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电子”指“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光电子”指“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指“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指“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指“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NLT”指“NLT Technologies, Ltd.”

一、托管情况
1. 受托管理深圳光电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托管内容如下:
(1)深圳光电子全权委托天马对深圳光电子持有的 NLT 股权进行管理;
(2)托管期限:2012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托管费:深圳光电子应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天马支付托管费分别人民币 84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
二、受托管理上海光电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托管内容如下:
(1)上海光电子委托上海天马对上海光电子的资产、负债、人员、生产及业务等事务行使管理权;
(2)托管期间,上海天马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海光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提升上海光电子的经营效益;

(3)托管期间,上海天马就上海光电子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须遵照上海光电子《公司章程》取得上海光电子董事会或股东会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托管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托管费:2012 至 2014 年每年的基本管理费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终止托管原因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公司旗下及托管资产上海天马 70%股权、成都天马 40%股权、武汉天马 90%股权、上海光电子 100%股权、深圳光电子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8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深圳光电子、上海光电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托管协议正常终止。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 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4-05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及时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目前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70%股权;(2)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40%股权;(3)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90%股权;(4)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100%股权;(5)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电子”)100%股权。

一、《交割备忘录》的签署情况
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天马与中航国际控股、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光通信、成都工投、成都高投、湖北科技、中航国际、中航国际深圳签署了《交割备忘录》,约定备忘录签署之日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日,并对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期间损益等事项作出安排。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天马 100%股权、成都天马 70%股权、武汉天马 100%股权、上海光电子 100%股权、深圳光电子 100%股权,上海天马、武汉天马、上海光电子、深圳光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马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验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已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8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连同原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沈鹏所验字【2008】175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人民币 574,237,500 元,深天马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010,806,342 元。

四、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次交割完成后,深天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深天马须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深天马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数、公司章程

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深天马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中介机构对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认为:深天马本次重组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普华永道已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交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83 号)。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 600376 股票简称: 首开股份 编号: 临 2014-0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公司按所持 70%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龙泰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729 号 4 楼大厦 1302 室,法定代表人:赵亦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州龙泰公司资产总额 1,853,026,675.12 元,负债总额 1,766,067,359.4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76,067,359.43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194,293.46 元,净资产 86,959,315.69 元。

苏州龙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苏州龙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公司按所持 70%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苏州龙泰公司申请共叁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贰亿叁仟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公司按所持 70%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为其中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业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7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柒佰伍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元(小写金额 758,331.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4%。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伍拾玖亿柒仟伍佰玖拾壹万元(小写金额 597,591.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苏州龙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肆亿贰仟万元(小写金额 42,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苏州龙泰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 600376 股票简称: 首开股份 编号: 临 2014-04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梅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股份公司将所持 70%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53,026,675.12 元,负债总额 1,766,067,359.43 元,净资产 86,959,315.69 元,资产负债率 95.31%,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4-04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0920 证券简称: 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 2014-04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二)审议通过《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海通证券进行市值管理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00 万股为限,出售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000 万元为限,以自有资金对海通证券股票进行证券投资。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和执行本决议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融资产管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本事项须经独立董事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海通证券进行市值管理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证券简称: 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 601166 编号: 临 2014-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优先股的发行方式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9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81 号《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银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其中,2014 年发行量不超过 1.3 亿股,募集金额不超

过 130 亿元人民币,同时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中的发行方式调整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发行预案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2511 证券简称: 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 2014-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机器设备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对照表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变更前	10-14	5%-10%
变更后	10-20	5%-10%

更正后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对照表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变更前	10-14	5%-10%
变更后	10-20	5%-10%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 603168 证券简称: 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 临 2014-01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固定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金钥匙·本利丰”2014 年第 132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4 年 9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蕴通财富·日增利 5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4 年 9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1%-3.6%(其中,1≤N<7,2.1%;7≤N<14,2.7%;14≤N<30,3.2%;30≤N<90,3.4%;N≥90,3.6%;N 为理财产品的存续天数)。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4-00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浙江省平湖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单笔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的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可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在银行工作日期间分批或全额赎回。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 6 个月,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 002163 股票简称: *ST 三鑫 公告编号: 2014-05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51 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163 证券简称: *ST 三鑫 公告编号: 2014-05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概述
根据澄迈县人民政府《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有价收回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一环路 5.5 公里外北侧 403311.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澄府函【2014】158 号)文件精神,为实施澄迈县老城区总体规划、优化产业布局,盘活土地资源,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同意由澄迈县国土资源局采取有价收回方式收回海南中航特玻位于南一环路 5.5 公里外北侧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403311.1 平方米。海南中航特玻拟与澄迈县国土资源局

协商,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本次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以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协议方协商取土地补偿价格为 15,083.8351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海南中航特玻于 2012 年通过拍挂出让方式竞得位于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5.5 公里外北侧 403311.1 平方米,并于 2013 年分三宗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上述三宗土地无建筑物或构筑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海南中航特玻同意由澄迈县国土资源局采取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三宗地共 403311.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2、回收土地的补偿价格:经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南中航特玻三方共同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宗地进行评估,土地评估价格 374 万/平方米,总价 15,083.8351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格已经协议方联合会议审定,海南中航特玻同意按该评估价格有价收回土地的补偿价格。

3、海南中航特玻退还澄迈县财政局原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444.7277 万元,该费用在上述三宗地补充资金中直接扣减。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实际支付给海南中航特玻的土地补偿款为 12,639.1074 万元。

4、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宜处置了现有土地资源,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五、关联交易及权限
本公司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授权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1、《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有价收回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一环路 5.5 公里外北侧 403311.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澄府函【2014】158 号);
4、《土地估价报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